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未收書輯刊

北京出版社

柒輯・拾叁册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柴輯・拾叁册目錄

考訂河洛理數便覽不分卷〔清〕紀大奎撰

一

如來香十四卷〔清〕唐時輯

二五

〔清〕紀大奎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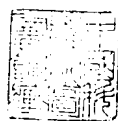
考訂河洛理數
便覽不分卷

清鈔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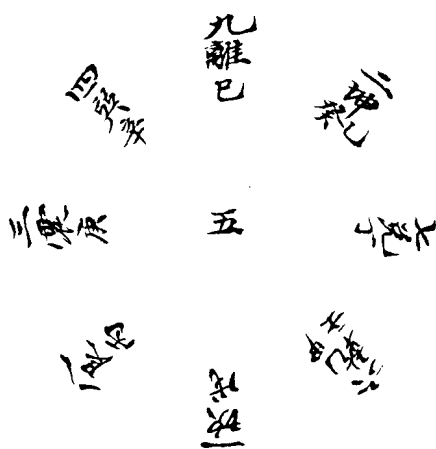
考訂河洛理數便覽

臨川紀大奎向宸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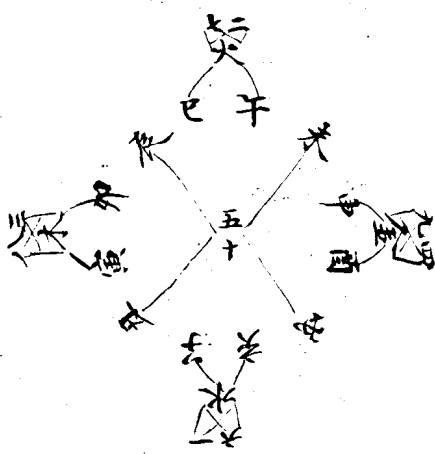
十干納甲。本于先天方位。逆轉相生。納甲既定。自隨後天五氣順布之機。以應洛書地符之數。人受其數以生。故以年月日時。四天干。按此圖取數。如甲得六。乙得二。是也。干數既定。再以後圖內。所得四地支河圖之數。合而計之。分其陰陽。各以陰陽所得餘數。按此圖取卦。如得餘一得坎。餘九得離。是也。若餘五數。則分三元。甲子寄宮取卦。如上元。則男艮女坤。以男分陰陽也。中元。則陽男陰女。艮陰男陽女。坤以順逆分陰陽也。下元。則男離女兌。以震男居先天之離。巽女居先天之兌。數至下元。則返先天而用之。此中數之所以繞河洛之繩。貫先天後天之機也。若餘十數。則併作一數。餘二十。併作二數。若餘十以外。則除十不用。只用零數也。



先天
納甲
隨後
天任
配洛
書數
圖



地
五
順
配
圖
圖
數
河
布
氣
文



人受天地絪縕之氣以生。故以天干應洛書地符以取數。以地支應河圖天苞以取數。木得三八。火得二七。金得四九。水得一六。土得五。四地支之數。既定。合前圖內所得四天干數而計之。以一二三五七九之天數。總計得若干。除正數二十五之外。餘幾數。以二四六八十之地數。總計得若干。除正數三十。外。餘幾數。按前洛書圖取卦。若不足正數。即以所得數。除十不用。以零數作卦。復以二數所得之卦。疊為重卦。男陽年。女陰年。則天數在卦上。地數卦在下。如天數餘一地數餘九。即得水火既濟。若男陰年。女陽年。反是。則得火水未濟也。

元堂者。于前河洛圖內所得卦中。取生時所值一文。為身命之文也。時分陰陽。陽生于子。極于巳。陰生于午。極于亥。子丑寅卯辰巳六陽時。先順數陽爻。立元堂。陽爻不足。則寄于陰。陽爻少。則重數。而後寄陰。三陽則不必寄。皆自下而上。午未申酉戌亥六陰時。先立陰爻。故此惟乾坤二卦。陽時皆重數內卦。陰時皆重數外卦。自下而上。若女得乾卦。在冬至陽生後。則用逆。陽時重數外卦。陰時重數內卦。自上而下。男得坤卦。在夏至陰生後。亦然。若乾女夏至以後。坤男冬至以後。仍照前法。用順數也。圖謙履七卦為式。餘可例推。

十二時分陰陽爻立元堂式

未濟

巳卯子 陽時用三陽法
一一一一 陰時用三陰法
中未 酉 陽時用一陽法
一一一一 陰時用一陰法
必重外卦 陽時用一陽法
一一一一 陰時用一陰法

坎

卯子 陽時用二陽法
一一一一 陰時用二陰法
中未 酉 陽時用四陽法
一一一一 陰時用四陰法
必重外卦 陽時用四陽法
一一一一 陰時用四陰法

履

辰卯寅 陽時用五陽法
一一一一 陰時用五陰法
中未 酉 陽時用四陽法
一一一一 陰時用四陰法
必重外卦 陽時用四陽法
一一一一 陰時用四陰法

坤

中未 酉 陽時皆用順法
一一一一 陰時皆用順法
男冬至後用逆法
男夏至後用逆法
女不用
改一一一一 也一一一一

卦有正卦。有變卦。前河洛圖內所得卦。為正卦。正卦元堂既立。則此爻當動。陽變陰。陰變陽。變則易。如元堂在下卦。則易而在上卦。則易而下。是為變卦。圖咸卦二爻為式。餘可例推。合正變二卦。終身之顯晦已定。再以十二爻。逆按年遊變。而吉凶悔吝之幾。消長進退之理。可以省矣。變易之法。惟坎屯蹇三卦。五上二爻不同。如九五元堂。生值陽令。上六元堂。生值陰令。則變易如常。若九五值陰令。上六值陽令。則雖變而不易。蓋居尊而在險之中。位高而當險之極。非其時不可輕舉。易動此濟險之道也。

元堂變易式

正卦 元 咸六二
爻卦 元 中孚九五
正卦 元 咸九五
爻卦 元 頤六二
外卦內式

八卦五行

乾兌屬金。離屬火。震巽屬木。坎屬水。艮坤屬土。
春月之卦。木盛及時。名位並隆。水盛則發生無窮。火盛則
孟子孫榮盛。金則盛。木被金克。而刑傷破損。土盛則木
去克土。而諸事遲留。早皆不固。若辰月當令有土。不為害也。
夏月之卦。火盛及時。快利順達。木盛則英特豪邁。土
盛則名利兩全。水盛則火被水克。而頓挫孤刑。金盛則火去
克金。而殘忍寒剝。
秋月之卦。金盛及時。福澤寬洪。土盛則名利顯達。水盛則
協濟成功。火盛則金被火制。而勞苦傷害。木盛則金去相
克。而憂愁乖戾。

冬月之卦。水盛當時。豐亨豫泰。金盛則光輝顯越。木盛
則生合遂志。土盛則水被土克。而貧愁困苦。火盛則水去制
克。叢悔尤。傷仁義。

元堂文位

元堂在陽爻。逢陽令為得時。居陽位為得正。在陰爻。逢
陰令為得時。居陰位為得正。陰陽在二五皆為得中。陽盛而
居三為過剛。居上為亢。陰盛而居三為不正。居上為窮。陽弱
而應以陰。陰弱而應以陽。為有應。應爻卦體吉為得援。
得時則順。失時則逆。得正則安。失正則危。得中則吉。亢窮則
災。得援則利。無援則困。

元堂變體

元堂乾變巽。春風融和利物。夏風散雨收雲。秋風物物
收斂。冬風寒水成冰。乾變離。春日和煦。夏日炎威。秋日
焦枯。冬日可愛。乾兌春澤滋息。夏澤長育。秋澤有西
成之慶。冬澤有寒凝之苦。
坤變震。震出地中奮達疾速。春夏品物咸亨。冬則失令。
或有災眚。坤變坎。水由地中行。通達之象。然亦為易中
變險。安中伏危之象。故春夏之土。陽氣內攻。防有虛陷
崩損。恩中生怨。秋得水而炎退。土氣不浮。冬得水乾。培植
焦熬。冬至化二在坎。勞役凋敝之餘。有橫發之機。坤變艮。
山起于地。積小高大之勢。春生夏長。秋成之機。冬則草
木凋零。消長無定。

震變坤。雷入地中。雨澤不施。乖戾無識。春夏不利。秋冬
得宜。震變兌。春夏雷澤交施。萬象滋息。秋澤以濟枯
槁。冬則失令。萬物憔悴。震變離。震雷散日出。器識高邁。
春則雷奮。日和萬類發生。冬則雷隱。日暖溫飽稱意。秋
夏雷與日熾。損物焦類。美中不足。
巽變乾。風收雲靜。冥廓一清。春暖夏炎。秋爽冬溫。四時
俱美。萬物咸亨。巽變艮。風勢入山。動搖山岳。令行人畏。
春風入山。樹木榮茂。人多賢豪。把麾揚節。夏木成林。
峯巒鬱鬱。秋冬木落枝枯。山風憔悴。五月困中得輿達。
巽變坎。風入水面。為浪為波。飄泊勞碌。或混濁之乖。少
全清節。春風水穀成文。人多奇巧。鮮榮華茂。夏風水漸

日乾。陰貪悔吝。秋風水浪滔天。思患時防。冬風水竭。流遲寒凝伏滯。

坎變兌。水入澤中。內塞不流。秋冬不利。春夏為霖。為澤自盈。自滿橫流充溢。利敗相兼。或先憂後喜。坎變坤。水入地中。防浸滲之乘。有壅塞不通之兆。春夏暄乾不利。水人多夭折。秋冬合理。坎變巽。水氣乘風。春夏為露。滋助長養。秋露凋零。毒物招誘。冬為霜雪。艱辛勞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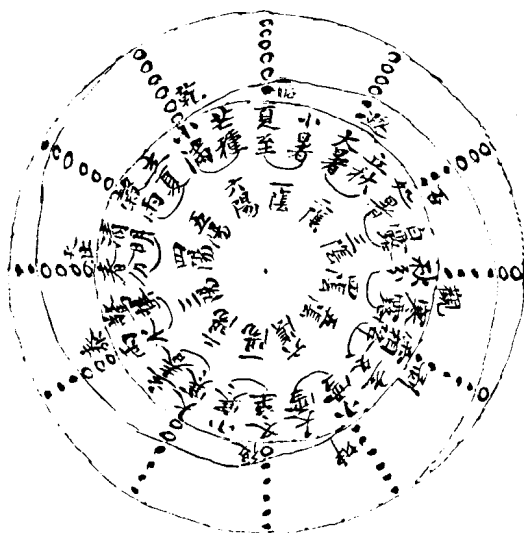
離變艮。日入于山。光輝晚照。春日明暗相攻。喜怒多煩。夏日入山。草木成林。遮陰有賴。秋日入山。焦燥亢厲。冬日入山。煎逼愁顏。萬事開剛。離變乾。日落于天。晚景逼迫。春物難生。榮中有辱。夏暗火滅。一暴十寒。秋冬雨雪。愁嗟。

迭運愈甚。離變震。春日雷電並行。震動發生。夏秋雷施。物利冬則非宜。

艮變離。日出于山。為朝為旦。洞徹升榮。夏秋酷烈。山木焦損。春冬融暖。山木舒暢。艮變巽。風生巖谷。春夏生蟲。秋冬損物。不如天風和時。為美也。艮變坤。舍高從卑。脫險履易。土命逢之。溫厚和平。成始成終。春夏土膏肥厚。生物榮華。無往不利。

兌變坎。雨澤交施。川流盈溢。所至俱直。物物得利。春夏萬彙滋榮。秋禾雙穗。冬亦有慶。兌變震。雨澤加雷。啟辟發枯。六合滂沛。春生夏長。秋成之利。冬則非時。恐致災眚。兌變乾。雨收澤竭。天籟清虛。人物從容。眾情多悅。春

二十月辟卦陰陽消息圖



得熙和欣榮巧麗。夏秋雨澤不施。饑歉怨望。冬則寒凝少作。歲內豐稔。人亦富饒。自然亨泰也。以上諸條。不過舉卦爻之大畧。更當通考象數。參究全體。審其消息。盛衰之機。窮其交互。變通之情。不可執一而論也。

陽生于冬至。極于芒種。陰生于夏至。極于大雪。陽長則陰消。陰長則陽消。氣有盛衰。數有強弱。相順相逆。而吉凶生。人受天地陰陽之氣。以所得年月日時。河洛之數。核其陰陽多寡。按之所得月卦。消息之氣。考其強弱盛衰之逆順。而後印之正變。二卦爻位理體之象。而吉凶之機。思過半矣。一三五七九。五陽之數。合之二十五。二四六八十。五陰之數。合之得三十。故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為河圖之正數。正數以上為有餘。有餘之極為太過。正數以下為不足。不足之極為至弱。我弱而彼亦弱。為陰陽俱贏。我強而彼亦強。為陰陽相戰。我餘而彼無餘。有孤陽孤陰之患。彼足而我不足。有陽偏陰偏之損。或陽數得盈而陰不足。則以陽凌陰。陰數得盈而陽不足。則以陰犯陽。二數既定。而後合之十二辟卦之氣候。大抵自子月至巳。天數宜漸盛。地數宜漸弱。自午月至亥。地數宜漸盛。天數宜漸弱也。今列之如左。

陽至弱數

天數自四至八。為至陽弱。陰多而陽至弱者。當一陽之候。不為甚病。如卦值陽爻得位者。吉。當二陽之候。則為非宜。事多缺陷。當三四陽盛長之候。而得此數者。心志卑役。艱難困苦。眷屬睽違。若陰再過盛。應遭橫夭。否亦非良善之徒。或盜賊娼妓之流也。當五六陽及一二陰之候。必主夭折。三陰之候。貧困無依。四陰之候。其病尚淺。五陰六陰之候。不為害。

陰至弱數

地數自八至十二。為陰至弱。陽多而陰至弱者。當一陰之候。不為病。卦值陰爻中正者。吉。當二陰之候。雖病尚淺。三陰四陰之候。則陰貪鄙窄之徒。卑寒夭折。鰥寡孤獨之輩。五六陰及一二陽之候。更夭折不堪。三陽之候。貧寒無聊。四陽之候。亦多虧損。五六陽之候。不為甚病。

陽不足數

天數自九至二十四。為陽不足。陰多而陽不足者。當一陽二陽之候。為宜。三四陽之候。為不吉。更爻位不當無援。則行止非時。動靜非節。機會不投。碌碌貧賤之輩。五陽之候。孤苦無成。甚者夭折。此時卦爻或陽居陰位。是猶君子居小人之列。或陽倚陰援。是以君子附小人之勢。寒暄相索。成敗相兼。戰敵交爭。名利俱損。乃自取困窮者也。六陽之候。多主夭折。否亦一事無成。一陰之候。亦困苦懦弱之人。二陰之候。陰數得中則吉。否則非宜。三陰之候。亦有虧損。四陰之候。為宜。卦爻體理佳則吉。而五六之陰之候。為福。大抵陽弱及不足者。平厲神明。以志帥氣。庶幾能有為焉。

陰不足數

地數自十三至二十九。為陰不足。陽多而陰不足者。當一陰二陰之候。為合宜。三四陰之候。不吉。更卦爻體理不當。貧苦之人。六親疎絕。失時淺蕩。萎靡不振。五六陰之候。當夭折。一陽之候。亦多虧損。二陽之候。不為病。三陽至六陽之

候俱佳。大抵陰弱及不足者。因勉自勵。不慕榮華。庶幾能有立焉。

陽有餘數

天數二十六至三十九以下。為陽數有餘。當一陽二陽之候。不為美。三陽之候。吉。四五六陽之候。更為合宜。卦爻復得位。當權。則大吉。一陰之候。亦吉。二陰之候。陽當知幾。稍有餘者。不為病。多則悔吝不免。三四陰之候。多致愆尤。不可不慎。五陰之候。更逢陽生。卦爻體理不當。不免妄行取困。僥倖致凶。作富作貧。或作或廢。六陰之候。更屬淺薄。失時之人。百為皆不利。卦爻不當。則自取災殃。而已。須詳其餘數之差等。以分之。大抵陽有餘者。持盈之道。宜兢兢焉。

陰有餘數

地數三十一至四十九以下。為陰數有餘。當一陰二陰之候。為非宜。三陰之候。稍餘者。吉。多則為病。四五六陰之候。為合時。卦爻理體得當。則大吉。一陽之候。亦佳。二陽之候。亦不為病。三陽之候。稍有餘者。尚可。多則有春寒之兆。百作俱遲。失東風解凍之令矣。四陽之候。陰寒尚多。則春行冬令。時物華傷。華而不實。吉未成。而凶或兆。事未合。而毀已隨。五六陽之候。妄行取凶。並以餘數差等。及卦爻當否。以分之。大抵陰有餘者。審幾之道。宜兢兢焉。

陽太過數

天數四十至六十者。為陽太過。一陽之候。失之太過。冬行夏令。必有傾敗橫夭。凶暴毀折之患。二陽之候。亢而非時。動靜有悔。雖貴而不其壽。雖安而不免于危。三陽之候。亦主剛決好勇。驕亢奢淫。豈得為福。四陽之候。春行夏令。必致大旱。酷氣早來。蟲螟為害之象。雖榮不久。雖吉終凶。宜防有非妄之災。五陽之候。無害。卦爻吉。理體安。亦主聰明富貴。六陽之候。雖宜陽盛。而亢極則凶。蓋是時陽極而陰將生。苟不知幾。難免災患。雖卦爻得吉。亦富貴難久。如卦爻過剛不正。體理凶惡。則強梁黷配之徒。甚則悖逆斬戮之輩耳。二三之陰。候陽不知幾。縱其奔逐。凶咎難免。四陰之候。秋行夏令。蟄虫不藏。五穀難結。災害莫救。五六陰之候。凶悖失時。不可問矣。大抵陽太過者。無論卦爻當否。皆宜惕厲省窮。慄慄危懼。庶幾免焉。

陰太過數

地數五十至六十以上者。為陰太過。一陰之候。失之太過。卦爻不吉。必輕薄羣小之人。孤寡離散。終身困窮之輩。二陰之候。亦貧窮困苦。賤惡凶險之徒。三陰之候。驕居不節。患難時生。四陰之候。盛而不檢。福豈能長。五陰之候。卦爻當。亦為佳。是時陽氣已微。得陰為援。亦屬清吉。大抵陰雖當盛。亦要陽數得中。否則孤陰不自立也。然苟陰盛而反賴援于陽。斯是苟容妄倚。當為鼠竊狗盜。偷凶徒惡隸之輩耳。六陰之候。雖宜陰盛。而過則凶。極蓋陰極而陽將生。過盛不止。必

有戰爭傷亡之虞。二陽之候。凍極寒甚。非微陽所能堪。卦又不當。必有驕很殘暴浮躁奸狡之病。或不得善其終。三四陽之候。陰不知時。妄行取凶。五六陽之候。百事傷殘。時戾之氣。有取刑禍。大抵陰太過者。無偏卦之吉否。皆宜惕過懼寒。如在冰淵。庶幾免焉。

陰陽正數

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皆無餘不足。謂之安和。自寧之數。若卦爻理體佳。主富貴福澤。如卦爻佳。亦安逸良善。非凶惡之比。得此數者。能履中蹈和。以無負天地之數。之其斯為吉人矣乎。

陰陽得中數

二數合乎時令。應多而多。應少而少。無偏勝之疵。是為得中。兼以卦爻得當。富貴久長。百無不利。若徒得中。而卦爻理體皆凶。則亦貧賤之輩耳。得此數者。任天而動。順時而應。窮達不失其理。其斯為君子哉。

陰陽俱贏數

天地二數皆不足。皆弱者。為陰陽俱贏。主志卑隘。作為淺陋。一陽一陰之候。陰不能養陽。陽不能御陰。六親難靠。名利不全。福力淺薄。天年不久。若二陽二陰至六陽六陰。氣愈盛。則贏數愈凶。或刑官克剝。利已損人。男多僧道。女多妓妾。若卦爻吉。得時有援。尚可立卓。但亦不免為忘恩失義之人。若卦爻凶。無援失時。必配隸之徒。或垂戾天橫窮苦。

難以存活者也。又當視其不足與至弱之差等。以審其重輕。得此數者。勤于修己。順受其正可也。

陰陽相戰數

天地二數俱多。則戰多之極。則戰之甚。九族離散。妻子離全。錢財不積。禍福相繼。更卦爻不佳。則軍吏之輩。如爻佳位當。亦得無害。然惟二陽二陰三陽三陰之候。三氣相敵。審其卦象安否。能解釋戰爭之氣者。可得吉祥富貴。四陽四陰之候。次之。其卦體爻位不吉。或亦有戰克及反覆等象者。則不吉。若當一陽一陰之候。宜安靜而戰爭。或五陽五陰六陽六陰之候。兩不相伏。必至兩敗俱傷。貴者亦多毀折。富人必啟爭訟。卦爻雖吉。又安得為美乎。得此數者。汲汲于懲忿修德。改過遷善可也。

孤陽數

地數恰滿三十。而天數得二十六以上者。乃陰無餘。陽有餘。謂之孤陽。孤陽所餘之數。有三等。

如餘得偶數者。是陽中有陰。只以有餘太過。照前例。分等論之。不必謂之孤。

如餘得奇數者。是純陽無陰。謂之孤陽。不偶。陽氣太燥。萬物枯槁。如歲旱之狀。刑克多端。更卦居陽爻。不中過亢。必主剛強好辨。浪語狂言。寡合招怨。女子悍淫不道。男子鬥狠欺瞞。百事乖違。若陰爻陽令。卦吉詞安。亦得福壽。又當視其有餘太過之深淺。以詳之。得此數者。宜謹以自牧。不逞。

其剛乃無咎也。

如餘得天五之數。或十五、或二十五、或三十五者。五得五而成十。謂之孤陽自耦。河圖天五居中。陽孤而歸于中。則陽極自生其陰。此亢剛反和之象。早年不免孤苦勞神。辛勤自立。先難後易。先貧後富。先微後貴。六親先離後合。卦爻有援當位。體理順吉。必主橫發。或得妻財。但女子得之。須防再嫁之虞。凡得此後數者。堅守其正。終始不渝。必得吉也。

孤陰數

天數恰足二十五。而地數得三十一以上者。乃陽無餘。陰有餘。謂之孤陰。孤陰所餘之數。亦三篇等。如餘得奇數者。是陰中有陽。亦只以有餘太過。照前例

分差等論之。不必謂之孤。

如餘得偶數者。是純陰無陽。謂之孤陰背陽。此陰氣凝結。盤固不伸之象。積陰之數。無陽不成。雖富貴亦難久恃。當有災殃。女人損夫傷子。刑害重重。男子志不忠良。多虛少實。聞見寡陋。室而不通。或連妻抑。或在離鄉。甚云艱難。淫亂男違陽令。多主拋妻。女違陰令。或為娼婦。若得陽和之卦。陽爻得位。詞體皆吉。亦可獲福。亦視其有餘太過之深淺以詳之。得此數者。宜親賢愛眾。減一不敗。乃無咎也。

如餘得地十之數。或二十、三十者。數卑而歸。謂之冰陰向陽。河圖地十居中。以抱天五。陰孤而歸于中。則陰極自親於陽。有寒谷回春之機。六親睽隔。自頃自主。卦爻得當。晚歲光輝。陽令生人。多主極榮。偶成所獲之

財。有以往大來之意。但陰極向陽。恐言行乖舛。不可信托。心存疑猜。事多欺瞞。好是非。偏規矩。卦體陽盛居陽。應能改過。若淫多居陰。則必當強之華。陸配之流。此數女子尤非所宜。恐有奔奔之志。陰爻陰令。而不務。陽爻陽令。恐有淫利風声。卦體陰多而不亡。娼妓之流。凡得此數者。閑邪心孔。見利忘義。可為美也。

陽偏數

地數是三十。天數是二十四。以不者。陰是而陽不足。謂之陽偏。女子尚可。男子非宜。有妻者。有子則妻。名利重矣。事多勞碌。或有病老。有官者。難失陰令。尚或可吉。若三四五六陽。及一二陰之候。蓋主孤睽。卦吉之佳。尚可底哉。爻位失。則有震驚。一振陰危之厄。仍當視其弱與不之之差等。以分之。凡得此數者。作事以自強。坐守三身。可以得吉。

陰偏數

天數是二十五。地數是二十九以下者。陽是而陰不足。謂之陰偏。陽令卦吉。多致富貴。三陰之候。多主妻離。刑傷母。卦爻不吉。多甚。多災。女得此數。婚嫁失時。事事更多不利。五當視其弱與不之之差等。以分之。凡得此數者。務順以畜德。安貞以待時。無不利也。

陽凌陰數

天數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得盈數。地數二十九以下。謂之陽凌。陽陰以強伏弱。以勢逼人之象。陰陽本有勝陰之理。然勝之以理則服。勝之不以理。則必致悖亢。雖富貴亦暴敗。不終。陽令卦吉。尚可無妨。陰令爻凶。恃勢取禍。仍當視其強弱之差等。以審之。凡得此數者。當知禍福。伏之機。滿必招損。謙必受益。蓋我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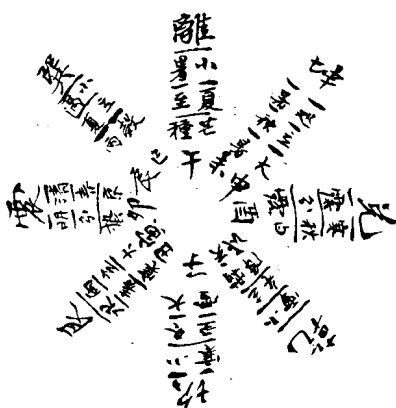
咎也。

陰犯陽數

地數甲子五六十得盈數。天數只二十四以下。謂之陰犯陽。以弱敵強。以周下上。以小人犯君子之象。陽令生人。甚為可憂。更又位理體無援。詞義多乖。或強梁之徒。竊盜之輩。悖逆之小人。必至滅頂之凶。若在陰令。憂危尚少。更得卦吉。凶有援。仍當富貴。主有聲權。或任勇武之職。下之或亦濁富健訟之徒。並視其強弱差等以審之。凡得此數者。恭順以自持。敦厚以接物。審幾度理。去其躁妄。乃允咎也。以上強弱各數。為得卦之根。故必先審其數。與陰陽消息之候。或順或逆。而後觀其卦體爻象之吉凶。大抵數順而卦吉者。數不順而卦

吉者。決之數順而卦平常者。又決之數順而卦凶者。不利。數逆而卦凶者。然惟數不順而卦吉者。尤當審其卦與數之相涉與否。如數凶而無礙于卦理。則于數得刑克。于卦得富貴之類。事應並見。各不相涉。如數凶而害于卦。如正變得坤復。以微陽得安靜。故有漸長之吉。而數或相戰。則失其安靜之養。而不得長矣。如數凶而卦能解之。如陰陽相戰必傷。而卦得陰陽之和。如天地交泰。水火既濟之類。又當陰陽均平之候。則卦理足以解其戰爭之氣。必得大吉矣。如斯之類。當以意通。非可執一。故物生有時。有氣。有數。有理。由數以審氣。可以順天地時之時。由氣以察數。可以窮性命之理。修身寡過。茲不其有助矣乎。

十二氣化之功



化二者。後天之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也。帝者。天之主宰氣化。而神妙萬物之機。一教神。兩教化。一以宰。二而陰陽流行。于四時。故八卦二十四爻。以應二十四氣之發育。後天所以為造物之化。工人以所得卦。按其生月二十四氣候。依此圖以驗其化。工之有無。如立春。元堂得艮中爻。雨水。元堂得艮上爻之類。是為真化。次則元堂雖不在其爻。而但大寒立春雨水三候生人。卦中有艮體者。即為得化。此土主名譽科甲子息之喜。最為驗也。

天元氣伯甲

乾納甲
坤納乙
艮納丙
兌納丁

坎納戊
離納己
震納庚
巽納辛

天元氣者。以生年天干。按此圖納甲之卦。驗其所得卦中。有無元氣者也。納甲之說。昔人取之月象。然實出于先天。先天之氣主于歸藏。歸藏五行對待相錯。為後天之根基。故天干五行納于其中。甲乙陰陽之首。始納乾坤。以對待相錯之氣。逆轉相翕。甲乙逆生丙丁。卦值兌艮。丙丁逆生戊己。卦值離坎。戊己逆生庚辛。卦值震巽。庚辛逆生壬癸。復歸于乾坤。皆陽干納陽卦。陰干納陰卦。生氣翕聚。而後天十二支。流行之機。循環不息矣。乾坤以甲乙藏于壬癸之內。故曰納甲。亦天德不可為首之意。人卦中得此。先天元氣者。乃富貴之根。祇也。

地元氣分年

子年四季坎
丑年春夏坎
寅年春夏艮
卯年四季震
辰年春夏震
巳年春夏巽
離

午年四季離
未年春夏離
申年春夏坤
酉年四季兌
戌年春夏兌
亥年春夏乾
坎

地元氣者。以生年地支。按此圖分年之卦。驗其所得卦中。有無元氣也。後天之氣。主于流行。五行順布。承先天之氣。而運旋之。而十二地支。周流于八卦之位。分年以相應。子午卯酉。得正卦之純。而四隅則倚乎四正。故丑寅得艮。而丑之春屬坎。寅之東冬屬震。辰巳得巽。而辰之春屬震。巳之冬屬離。未申得坤。而未之春屬離。申之冬屬兌。戌亥得乾。而戌之春屬兌。亥之冬屬坎。而八卦十二支。順布之氣。循序而不忒。人卦中得此。後天氣元者。乃富貴之事業也。

子年冬屬坎上爻一 丑年夏屬坎中 子年冬屬坎下爻一
寅年春屬艮上爻一 寅年春屬艮中 丑年夏屬艮下爻一
卯年春屬震上爻一 卯年春屬震中 寅年春屬震下爻一
辰年春屬巽上爻一 辰年春屬巽中 卯年春屬巽下爻一
巳年春屬離上爻一 巳年春屬離中 辰年春屬離下爻一
午年春屬離上爻一 午年春屬離中 巳年春屬離下爻一
未年夏屬坤上爻一 未年夏屬坤中 午年春屬坤下爻一
申年夏屬兌上爻一 申年夏屬兌中 未年夏屬兌下爻一
酉年夏屬兌上爻一 酉年夏屬兌中 申年夏屬兌下爻一
戌年秋屬乾上爻一 戌年秋屬乾中 酉年夏屬乾下爻一
亥年秋屬乾上爻一 亥年秋屬乾中 戌年秋屬乾下爻一

地元氣分文。即前圖中地元氣。逐爻分列。地支十二年一周天。以二十四爻。按之。每二季得一爻。故凡每年之冬。必與次年之春共一爻。此可見天地終始無間之機。元氣之所周流不息也。人卦中按此圖。得所值生時之爻。立元堂。如子年春。得坎初。夏。秋。得坎中之類。是為真元氣。次則元堂雖不在其爻。而但子年生人卦中有坎體者。即即為得地元氣。如前一圖所列是也。夫天元氣。本先天藏用之理。地元氣。本後天顯仁之機。富貴皆受之于天。得之者。可不凜然敬承乎。不得者。可以昧然強求乎。

化元氣統論

化元氣。天地陰陽生化之理。人受其氣以生。必所得卦中有此二體。而後能致身功名富貴。利益萬物者。理也。故陰

陽二數。強弱既定。即須看其卦中有無化元氣。如化元氣與本命五行相生相比。或與本命納音相生相比。必主科甲。元氣得本命納音之氣。及納音相生之氣。或得生月旺象之氣。必主富貴顯達。或化元氣與本命及納音相克。元氣當月令四絕之時。則力量淺薄。數順者尚好。數逆者則不佳。若無化元氣。或爻位得當。詞義吉。卦體五行無克剝之病。亦中人能自立者。若又不當。詞又不吉。五行相悖。則為貧苦之人。

凡卦中無化元氣。而合四時時氣。如春得震巽。夏得離。秋得乾兌。冬得坎。四季十合得坤艮。內有合化二者。固言不盡。合化二者。亦與化元無異。當得功名順利。舊說以坎離震兌按二分二至起化。本易緯卦氣之說。不甚驗。又以坤艮附四季。四氣斷續。非帝出神妙之全理。且七月金令。而以離火為化元。宜不驗者之多也。

凡卦中無元氣。而金人得乾兌。木人得震巽。水人得坎。火人得離。土人得坤艮。亦與元氣無異。金人謂庚辛申酉主人是也。又或得本命納音。及納音生氣。亦與元氣無異。如納音水。得坎及乾兌是也。

凡上下二體無化元氣。而互體有化元氣者。與正體同論。五體者。二三四爻合二體。三四五爻合一體。與上下二正體。合四體也。

凡正五四體之外。更有包之一體。如咸恒皆坤體包乾。損益皆乾體包坤。蹇解坤包離。家人睽乾包坎。晉之艮包艮。明夷之震包震。震雷之兌包兌。訟之巽包巽之類。如需卦若兌為化元氣。則力量愈大。重重喜慶。若震為化元氣。或木命人。則兌金煞中藏

然大為不妙矣。如恒卦。若巽為化二元。下卦得巽似吉。然乾在坤中。成其相包之體。坤體成于外。則巽為乾所破。不成化二元氣。乾金坤土皆與巽木克戰。斯真不妙矣。若坤為化二元。乾為為元氣。是化二元氣。真大器量。大事業之人。雖震巽木體。豈能與之克戰哉。凡卦內無化二元氣。有得天體化二元氣者。力量尤大。夾體凡六。遇為夾坎。中孚為夾離。臨為夾震。觀為夾艮。遯為夾巽。大壯為夾兌。是也。得夾化二元者。科甲最利。得夾元氣者。富貴最隆。或數不甚佳。氣候不合。亦得福壽。行年得之。必大有喜慶。

凡無化二元氣。垂麗。或卦體有文明清秀氣象。及爻位中正。詞義爾雅者。亦得科甲。又有無化二元。而行年得化二元體。理疑重有力者。亦利科名。大抵化二元主科甲。亦不得遽執本卦之有無。以定之也。

凡正卦有化二元氣。變卦無之。甚或除上爻。下五爻皆卦畫相對。以與除初爻。上五畫皆相對。除中爻。上下五畫皆相對。以與正卦化二元氣。相冲相破者。皆不吉。或一事無成。或先成後敗。或乖戾取凶。若正卦不吉。變卦得化二元氣。則先難後易。先貧賤後富貴矣。凡化二元氣。皆忌反體。反體有四。震反兌。兌反震。巽反艮。艮反巽。是也。先天四正卦。有正對無反對。惟四隅。震艮相反。巽兌相反。反者。動之極。動極必變。震反為艮。則艮變成兌。而陰金克陽木矣。艮反為震。則震變成巽。而陰木克陽土矣。巽反為兌。則兌變成艮。而陽土戰陰木矣。兌反為巽。則巽變成震。而陽木戰陰金矣。故震為化二元氣。而卦中得兌。兌為化二元氣。而卦中得震之類。為大忌。化二元。則功名難遂。若氣旺更多克戰。必逢災咎。或嗣續多敗。或無子

息。若無克戰。尚不為害。元氣反。則名利虛。事多屯蹇。若氣旺多克戰。破敗刑傷。多病夭亡。若氣虛逢月令四絕。不相戰克。刑無害。又當詞吉。亦得財壽也。

舊說反體。謂震巽相反。艮兌相反。坎離乾坤相反。此正對。非反對也。先天皆正對相錯。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此正造化之妙。故人卦體及行年。往往或有艮為化二元而得兌。兌為化二元而得艮。與震得巽。巽得震。坎得離。離得坎。乾得坤。坤得乾。而得登科甲百事亨通者。以此先天相錯。二氣交通之故。此安得謂之反耶。故凡六畫卦。正對相冲。行年過之。雖或不吉。而至八純卦。及六夾體卦。往往或得大吉者。亦以其卦象不雜。故得先天相錯之妙耳。故化二元氣。震兌巽艮有反。乾坤坎離無反也。

凡化二元氣。有有象之反。更有無象之反。化二元為天地生育之機。所謂仁也。元氣為川流教化之理。所謂誠也。不仁者。或失其本心。或傷殘害物。此化二元之反。不誠者。或忘于自修。或悖理而行。此元氣之反。有象之數。雖吉。能勝此無象之反之凶耶。故卦中之震兌巽艮。易防心中之震兌。艮難測。必涵養化二元。而後可順天地之數也。

納音者。先天之理。河圖中宮五十。為洛書地符之所由衍。洛書逆轉。先天逆應之。禽聚五卦行。為河圖後天順旋之本。大衍之數。河洛中宮之所衍也。五行干支順布六十。為河圖後天流行之機。以其數納于大衍數中。以中十之餘。取其子數。應先天五行之序。以見流行之必本于禽聚。故納音者。歸藏之理也。其法。以大衍用數。盡除地十得九。自九遞降之。得甲巳子午九。乙庚丑未八。丙辛寅申七。丁壬卯酉六。戊癸辰戌五。巳亥四之數。取于支所合配。于大衍用數中除之。視其地十外餘數之所生。如餘五屬金。餘三屬火之類。得五行凡六。又以亥子及巳午之間。交互合數。如前法取之。得五行凡二。蓋亥子巳午一陰一陽。動極靜。靜極之動。際歸藏禽聚之真機。故至此必交互相續。為納音微妙之理也。先天八卦五行。以金火木水土為序。納音得此交互之法。則五行次第。

正合先天之序。而周而復始。亦凡八而五行之順而衍者。由于交互兩五行之逆而藏。故曰納音者。先天之理也。八卦得本命納音。及相生之氣。為妙。更屬化二元氣。尤妙之至矣。

八卦上下六子納甲圖

震	艮	坎	乾
庚子 庚午 庚寅 庚戌	丙子 丙午 丙寅 丙戌	戊子 戊午 戊寅 戊戌	壬子 壬午 壬寅 壬戌
坤	兌	離	巽
乙未 乙丑 乙酉 乙卯	丁未 丁丑 丁酉 丁卯	己未 己丑 己酉 己卯	辛未 辛丑 辛酉 辛卯

八卦六十納甲。飛伏之說。出于漢人。占卜家用之。此言數者之所不可廢。人所得卦中。有本命納甲者。言更得元堂居之。又合化二者。必功名富貴之人。行年之文。得此亦大利。若行年之文。得流年太歲納甲者。須審其吉凶。如卦象詞義吉。則吉之力愈大。若卦象詞義凶。則凶之力亦愈大也。